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977）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七、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

写意见，由股东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或股东代表）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执业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699 号国泰集团 24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议案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投票表决

-
- 五、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六、宣布议案表决情况
 -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八、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九、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议案一：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文件要求，公司开展了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选聘工作。经考核评价，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 117 万元（含审计人员差旅费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专业均衡，实施范围、内容、步骤和程序清晰严谨，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起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始终坚持独立、公正、客观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鉴于此，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恪尽职责，业务素质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

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临 029 号）。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二：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由此，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工作指引》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临 034 号）及《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